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载明双方就合作初步达成的意向，以促进双方就未来具体合作项目开展进一步的商谈和一致行动。双方一致认可，本框架协议约定的合作内容将以双方签署明确、详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或合同文件为准。

2、因本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没有约定具体金额，未发生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具体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的实质，不会对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根据战略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9 年 5 月 15 日，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高新区”或“甲方”）签署《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未来双方将发挥各自的优势，紧紧围绕广州开发区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创新中心、研发中心、总部经济中心等高端载体与平台定位，推动公司向更高层次的目标、更广阔的领域发展，实现双方长期合作共赢。

二、协议合作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671576K

成立日期：1984 年 8 月 3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271,730.98 万元人民币

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233 号

法定代表人：许鸿生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

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原投资”）与广州高新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兴原投资为给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公司 309,250,5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股份转让给广州高新区；转让完成后，广州高新区将持有公司 10%股份，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守信、合作共赢的原则，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作目标

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视察重要讲话精神，双方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为指引，充分发挥甲方作为广州开发区设立最早、实力最强的国有企业在资金实力、政策扶持、产业运营、园区建设等方面的优势，充分发挥乙方作为中国大中型时尚产业集团上市公司在产业资源、研发设计、品牌与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优势，紧紧围绕开发区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创新中心、研发中心、总部经济中心等高端载体与平台定位，推动乙方向更高层次的目标、更广阔的领域发展，实现双方长期合作共赢。

2、合作内容

在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甲方积极支持乙方在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开展各类投资，双方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投资项目：

（1）甲方积极支持乙方对接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内企业资源，促进乙方品牌与供应链管理等各项业务进一步发展壮大。

(2) 乙方积极推动乙方产业上下游关联企业在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落户，开展各类投资活动；同时，拟研究在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设立搜于特集团广州总部。

(3) 甲方充分利用自身资金和投资管理优势，探索成立产业投资基金，围绕乙方上下游关联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及开展各种投资活动。

(4) 乙方充分利用自身在品牌与供应链管理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甲方产业园区建设与运营，促进双方合作共赢。

3、合作方式

(1) 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建立双方协调机构，高层领导每半年会晤一次，就双方深化合作事宜沟通情况、交换意见、协调推进，推动合作项目落地。

(2) 提供支持。甲方依法向乙方提供政策咨询、招商服务和其他保障。

(3) 创新合作模式。整合甲、乙方各自拥有的优势资源，围绕国家的产业政策，不断创新合作模式。

四、审议程序

2019年5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发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的签署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没有约定具体金额，未发生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具体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的实质，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是要成为中国具备领先优势的时尚生活产业综合服务提供商。要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需要与全国各地具有优势资源的合作伙伴深入合作，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谋发展。

广州高新区是广州开发区设立最早、实力最强的国有企业，公司与广州高新区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能够充分发挥广州高新区在资金实力、政策扶持、产业运营、园区建设等方面的优势，充分发挥公司作为中国大中型时尚产业集团上市公司在产业资源、研发设计、品牌与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优势，紧紧围绕开发区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创新中

心、研发中心、总部经济中心等高端载体与平台定位，推动公司向更高层次的目标、更广阔的领域发展，实现双方长期合作共赢。

此项战略合作的顺利推进，将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公司与广州高新区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旨在载明双方就合作初步达成的意向，以促进双方就具体合作项目开展进一步的商谈和一致行动。双方一致认可，本框架协议约定的合作内容将以双方签署明确、详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或合同文件为准。

2、本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没有约定具体金额，未发生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具体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的实质，不会对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根据战略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